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7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姚爱斌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爱斌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离任后姚爱斌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姚爱斌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爱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03 股，其离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何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何莹女士简历

何莹女士：198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报表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协助管理财务相关工作；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莹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